

邵阳县农业农村局

邵县农（农药）罚〔2024〕1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[REDACTED]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邵阳县[REDACTED]生鲜超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[REDACTED]Y7G

住所（住址）：邵东市黑[REDACTED]组14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

身份证件号码：430501197110088871

当事人（[REDACTED]）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本机关接到群众投诉，反映邵阳县大木[REDACTED]生鲜超市存在售卖缺少农药登记证的“家祥”牌特浓樟脑丸，2024年7月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该超市进行检查，“家祥”牌特浓樟脑丸已销售完。

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“本条例所称农药，是指用于预防、控制危害农业、林业的病、虫、草、鼠和其

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、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、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。”第二款第（五）项：前款规定的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、场所的下列各类：（五）预防、控制蚊、蝇、蜚蠊、鼠和其他有害生物”之规定，“家意”牌防虫防蛀涉案产品应界定为农药。该涉案产品外包装上均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、农药生产许可证号，经在中国农药信息网上查询，也未查询到以上产品的登记信息，该涉案产品为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。2024年7月8日，本机关批准对当事人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立案调查，调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核对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、身份情况，制作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》，对当事人经营者谢兵进行询问调查，提取相关书证、物证，同时向标称生产厂家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，查明了案件事实和涉案农药的进货、销售、库存情况。

2023年5月6日当事人从邵阳市恒泰精品日化超市进回“家祥”牌特浓樟脑丸30包，规格40g/包，进货价格是1.2元/包，销售价格2.8元/包，经过调查，当事人到现在销售了3包，自己家里面用了7包，退了20包，违法所得8.4元。

证据材料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投诉举报书 | 1份 |
| 二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| 1份 |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| 1 张 |
| 四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 | 1 份 |
| 五、询问笔录 | 1 份 |
| 六、进货票复印件 | 1 份 |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邵县农（农药）告〔2024〕13 号，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、申辩。

本机关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条“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、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、有效性负责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。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、规范生产、经营行为”的规定。当事人涉嫌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“禁用的农药，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、进口的农药，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，按照假农药处理。”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鉴于当事人经营涉案农药产品货值小（涉案货值 8.4 元）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| 1 张 |
| 四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 | 1 份 |
| 五、询问笔录 | 1 份 |
| 六、进货票复印件 | 1 份 |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邵县农（农药）告（2024）13 号，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、申辩。

本机关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条“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、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、有效性负责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。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、规范生产、经营行为”的规定。当事人涉嫌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“禁用的农药，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、进口的农药，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，按照假农药处理。”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鉴于当事人经营涉案农药产品货值小（涉案货值 8.4 元）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

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阳县农业农村局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